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普通股股东人数	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2,512,7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2,512,7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8.361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8.3619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7 人；
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92,512,700	100	0	0	0	0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	12,700	100	0	0	0	0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郭伟康律师、肖敏洁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